

內部稽核組織及運作

本公司內部稽核為獨立單位，直接隸屬董事會，配置專任稽核主管 1 人及所屬的稽核人員 1~4 人；除在董事會例行會議報告外，並於必要時向董事長、審計委員會及執行長報告。

內部稽核實行細則明訂內部稽核之運作，依法令規定執行內部控制各作業程序之稽核，並報告該等控制之設計及作業執行是否適當及其效果和效率；其範圍包涵公司所有作業及其子公司。

稽核工作主要是依據董事會通過的稽核計劃執行，該稽核計劃乃依據已辨識之風險擬訂，另視需要執行專案稽核。綜合上述例行稽核及專案稽核的執行，提供管理階層內部控制功能運作狀況，並及時提供管理階層以便其了解已存在或潛在內部控制缺失。內部稽核於執行稽核計畫查核作業後出具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，定期交付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查閱。

內部稽核覆核各單位所執行的自行評估，包括檢查該作業是否執行並覆核文件以確保執行的品質，並綜合自行評估結果，報告執行長及董事會。

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、考核、薪資報酬之核定方式係依據本公司【員工任用及升遷管理辦法】、【員工考核辦法】及【薪資管理辦法】辦理，由稽核主管簽報至董事長核定。